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（1987年7月16日长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87年9月1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市容管理第三章　环境卫生管理第四章　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把长春市建设为优美、整洁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（试行）和《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我市城区内所有单位、居民和过往人员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实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，条条保证，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城市建设局是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根据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人民管”的方针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群众性的卫生组织和责任制，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教育，树立爱清洁、讲卫生的良好风尚。第二章　市容管理　　第六条　市区道路要保持路面平整。塌陷破埙的路面，市政维护管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。　　第七条　临街的建筑物要保持整洁美观。门窗玻璃不齐全，墙壁破损或色皮脱落的，要及时修整、粉刷。　　临街建筑物的改造和外部装修，须经市容管理部门批准，以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观瞻要求。　　临街庭院的围墙要整齐美观，倒塌破损的要及时维修补齐。主要街路两侧新建围墙要采用透景或半透景围墙。　　主要街路两侧建筑物阳台的改建、封闭，要经市容管理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八条　不得在街路两侧搭建有碍市容观瞻的小房、棚厦、板障、门斗等建筑物。　　临街的建筑物门前、窗前、阳台及外廊，不得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。　　第九条　主要街路两侧及其房屋上，不得晾晒衣物、悬挂各种杂物。　　第十条　未经批准，街路两侧不得摆摊设亭、堆放料物及进行加工、修理等活动。　　街心广场不得进入各种车辆，不得随意摆摊设亭。　　经批准的摊床、售货亭、服务车，要造型美观，经常保持清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施工单位应当坚持文明作业。临街的施工场地要围圈，设备、物料不得随意堆放。工程交付使用前，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，保证市政设施完好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未经批准，在各种市场内，不得修建永久、半永久性建筑物。市场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种市场的市容管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企事业单位的广告、布告、商幌、牌匾、橱窗、画廊以及门面装潢等，要经市容管理部门批准，按要求张贴、悬挂、设置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路牌、门牌、电汽车站牌、交通标志、交通岗楼、路灯电杆、变电亭、消火栓、交通护栏、环卫设施等，都要保持整洁完好，不得有碍市容观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节庆日政治活动需要悬挂标语、条幅等宣传品，要用布衬托，缝钉牢固、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未经批准不得任意设置停车场。各种机动车辆应保持车体完好，车容整洁。车体严重破损变形的，不得在市区内行驶。第三章　环境卫生管理　　第十七条　街路、广场、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分工：　　一、道路、广场，由区清扫保洁大队和委办保洁员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清扫，经常保持清洁卫生；　　二、农贸、轻工、旧物、家具等各类市场，由市场管理部门设卫生箱和垃圾箱，必须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管理，散市后及时将场地清扫干净；　　各种商业摊床、售货亭必须具备有废物箱（袋）和清扫工具，由营业者随时清扫；　　三、沿街路两侧的单位，要按所在街道办事处划分的责任区，负责清扫保洁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一、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瓜果皮核、纸屑等杂物，不得随地便溺；　　二、不得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；　　三、不得在街路上进行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作业；　　四、车轮带泥的车辆，不得在主要街路上行驶；　　五、装运垃圾、白灰等散体物资的车辆要加盖苫布，运载流体物资的要密封车箱，不得沿途撒落；　　六、公共电、汽车的司乘人员，不得往街路上撒废票、污物；　　七、不得在街路上堆放皮毛、柴草、木屑、破布、废纸、塑料布、粪肥等杂物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从下水井清掏出的污泥、污物，不得落地，清掏单位要及时运走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允许通行的畜力车，必须配带合格的粪兜和清扫工具。不得遗撒粪便或其它污物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畜禽禁养区内，不得饲养畜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畜禽的单位，要经市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。　　在禁养区以外的城区饲养的畜禽，必须畜有圈，禽有舍，勤起勤垫、勤清扫，保证环境的整洁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城区内各单位和居民，都要完成所承担的扫雪任务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居民的生活垃圾，要倒在垃圾箱内。没设垃圾箱的，要在日落后倒在指定地点，严禁随地乱倒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居民生活垃圾，要做到日产日清，车走站净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单位的办公或生活垃圾，由本单位负责运到指定的垃圾场，或交费委托环境卫生部门清运，严禁乱倒乱卸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建筑、生产性垃圾及锅炉废渣，居民的建筑垃圾，经市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运到指定垃圾场，并按规定缴纳管理费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商业、饮食、服务部门的营业垃圾，要在指定地点存放，并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　　有毒废渣，含放射性物质和传染菌的污水、污物，要按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单位院内的室外厕所，由本单位负责清掏、管理，或交费委托环境卫生部门清掏、管理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环境卫生部门负责管理、清掏的厕所，要及时清掏，经常保持清洁卫生。第四章　环境卫生设施管理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垃圾箱、果皮箱等环境卫生设施，摆放位置要适当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定期维修、洗刷、清毒，保持完好整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凡新建厕所，要坚固耐久，使用方便，外型与周围环境要协调，通风排气良好，内外设施完备、合理，符合卫生要求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经批准新建或翻建的厕所工程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施工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因城市建设的需要，必须拆除或迁移厕所时，要按先建后拆的原则，并经区城建部门审核，市环境卫生部门批准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厕所；不得往厕所内倾倒垃圾、污水、冰雪和残土等；不得在厕所顶盖堆放物品，不得借靠厕所墙壁搭建棚厦和堆积物品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单位无厕所，需要使用公共厕所的，必须按规定缴纳费用。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对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扬或奖励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对违反本条例的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　　一、批评教育，并责令清除、维修；　　二、强制清除，赔偿损失；　　三、罚款；　　四、责令停业整顿；　　五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　　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使用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单位或个人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执罚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。受理申请复议的单位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申诉者意见。被处罚者对申诉后的处理仍不服的，可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申诉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凡阻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执行公务，侮辱、殴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人员，要模范遵守本条例，严格履行职责，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，如有违反，从严惩处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四十条　本条例中的罚款，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其它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，但对个人的罚款不超过二百元，对单位的罚款不超过五百元。　　第四十一条　本条例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第四十二条　本条例实行后，1981年12月颁布的《长春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》中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，即行废止。　　第四十三条　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